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的视频类实景类课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视频类实景类课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衍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衍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